

三、電纜竊案輕微時影響民眾用電，如 2 月 27 日新竹球場舉行之大專盃棒球錦標賽，即因球場電纜遭竊，夜間照明無法開啟，被迫於 7 局下半由裁判裁定提前結束；嚴重時可能危害公共安全，如 2 月 28 日桃園縣平鎮市三星路人孔蓋遭竊賊撬開竊取銅纜線，造成貨車翻車；2 月 23 日苗栗縣後龍鎮東社水閘門馬達電源線遭宵小偷竊，致閘門無法運作，導致水圳水位太高倒灌市場。

四、綜上，值此銅價高漲之際，政府宜指示各級公務機關、警政機關對重要公共設施之輸電纜線加強檢查、巡察，以維民眾用電權益及公共安全。

（六十五）本院李委員桐豪，對於國內棒球產業有待振興，過去曾有國球美譽，2011 年總觀眾人數回到 1,961 萬 6,005 人，在簽賭案後重新出發，職棒 23 年已經開戰，正是可以初步檢視「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」的落實績效，於此，本席針對相關事項的成效，甚感憂心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體委會的首要功能是發展台灣體育風氣、健全體育環境，還是要極力爭取各個體育賽事上的獎盃榮耀？就全民觀點來看，讓體育成為社會風氣才能進一步幫助國家在世界體育賽事獲得榮耀，這點體委會必須要有認知。

100 年提出「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」，起於 99 年、迄 102 年，實施已近一年，其中落實基層棒球扎根工作的國、高中至大專的推廣業務，儘管在 99 年贏得世界冠軍、亞洲冠軍世界季軍，惟此項計畫不該止於替國家贏得冠軍等，必須要讓優異球員、球隊後續培訓與學/職涯發展提供適切的輔導措施，這才是棒球向下扎根的真正意義。

目前體委會為讓球團培訓更多體育球手，挪撥 1000 萬補助成立二軍的球團，八年的代訓制度結束，但代訓效果不彰，現今更直接一次性補助，本席認為應將專款專戶使用，避免球團挪去他用，並且建立審核與驗收機制，體委會須就此補助專案報告，補助之目標必須訂立出來，不能單單只是本土球員達到 45 人就能拿到補助款。

民間多詬病體委會每年經費補助中華棒協成效低落，還不如補助台灣三級棒球，青棒會的扶植更是需要體委會更多的關愛，並且有效導入在地企業贊助三級棒球的，方能真正向下扎根。體委會更應思從租稅上獎助企業運動贊助，待企業回收後從其它稅收補足，財政部 99 年推動之運動產業租稅減免，卻僅限於購買門票或報名費等僵化的設計，三級棒球最常缺乏的是出外參賽資金、硬體升級、教練聘請等，本席對前者企業贊助政策成效實感憂心，體委會應該更靈活規劃企業導入贊助的租稅機制，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（六十六）本院李委員桐豪，「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」目的為減輕